壹、硬體設施

一、97年10月

因本署空間擁擠,遂向中華電信租賃辦公大樓,成立第二辦公室;執行科、觀護人室、法醫室、檔案室及更生保護會等三會於97年10月至11月陸續搬遷至二辦。

二、97年10月

整建觀護諮商室,原觀護諮商室因過於擁擠,故原址合併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公室整建為偵(詢)室,於本署西側停車場增建三間觀護諮商室。

三、97年11月

本署檢察官辦公室空間過於擁擠,甚有6人共用一間辦公室, 故增建二人一室檢察官辦公室6間,於二樓、三樓各增建3 間。

四、97年11月

原位於三樓之人事室、政風室、研考科及文書科辦公室搬遷 至本署四樓。

五、97年11月

整建檢察官研究室,並於98年3月1日啟用。

六、97年11月

增建法律新知推廣中心,購置圖書供同仁借閱及供學生參訪本署時法律宣導簡報場地,於98年3月1日啟用。

第四章

設施改善

七、97年11月

增建會客室。將原法醫室整建為會客室,提供同仁休憩場所 及供警調單位至本署洽公時等待之處。

八、97年11月

增建工作室。本署影印機原散置於各樓層走廊,為改善同仁工作環境,將三樓原人事室辦公室增建為工作室,並將影印機集中於此。

九、97年11月

為維護機關安全,增設大門管制門。

十、97年11月

整修替代役宿舍。將原閒置之宿舍整修為替代役宿舍。

十一、97年12月

整建第一會議室及增建第二會議室。本署四樓會議室原分成二部分,中間有拉門隔絕,不甚美觀,故將其整建為一大型會議室,採光明亮。並於四樓人事室旁增建較小型之第二會議室。

十二、97年12月

增建檢察事務官辦公大樓。檢察事務官室原位於本署二樓, 辦公環境擁擠,特將本署後側籃球場旁大樓整建為檢察事務 官室。 十三、97年12月

整建第九及第十詢問室。原詢問室位於本署後側大樓,受偵詢之當事人須於鐵皮屋下等候開庭,違反為民服務之宗旨,故將本署一樓原觀護諮商室及犯保辦公室整建為偵詢室。

十四、98年02月

本署四樓成立專案小組辦公室。為因應專案小組成員進駐, 特將原四樓觀護人室辦公室整修為專案小組辦公室。

十五、98年03月

整建收發室及刑事報到處。

十六、98年03月

法務部同意本署遷建民生路原屏東監獄舊址。

十七、98年03月

整修瀋陽街辦公室,供專案小組成員辦公使用。

十八、98年04月

整建當事人休息室。原當事人休息室係位於偵查庭外之走廊,除擁擠不甚美觀外,夏天時亦甚悶熱,故將原執行科辦公室及收發室整建為一寬敞明亮之當事人休息室,於休息室內裝設冷氣、皮椅、52吋大型螢幕及開庭叫號系統,提供來署洽公之鄉親舒適之環境。

十九、98年04月

整修服務中心。原服務中心位於本署一樓門口前,由簡易的桌子充當服務台,不但阻礙通道,亦有礙觀瞻,故將原更保辦公室整建為服務中心。

二十、98年04月

淨空偵查庭前廣場,打通一樓通道與中庭花園間之牆面,設 置原住民圖騰馬賽克藝術磁磚,增闢為司法藝文廣場。

ニー、98年04月

建構網路圖書館。電子化借書系統之啟用,使得本署及更保等三會同仁於電腦上即可借閱圖書室之書籍。

二二、98年04月

淨空本署東側門公告欄前(唯揚麵包側邊)走道。原走道雜亂不堪,清理後,還給民眾無障礙觀看公告欄公告事項之環境。

二三、98年05月

增建第三、四、五詢問室,供專案小組或支援本署之警調人 員詢問之用。

二四、98年05月26日

增建第一停車場及腳踏車專用停車場。原機車停車場位於新 建檢察事務官大樓前,現將其遷移至新建之第一停車場,原 停車場僅供腳踏車專用。

二五、98年10月

中庭美化工程施工。

二六、98年11月

中庭美化工程峻工,綠化與植栽後,整體更顯綠意盎然

二七、98年11月07日

屏東舊監拆除工程啟動。

二八、98年12月21日

屏東舊監拆除工程完工。

二九、99年04月

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增設法律新知推廣中心,供各級學校學生參訪時,作法律宣導簡報場地;並加強走廊美化、粉刷及植栽等,另擬訂恆春辦公室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依計畫時程完成各項工程。

配るない

308

309

二、97年10月01日

開始實施彈性上下班,上班彈性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班彈性時間為下午5時至6時。

三、97年11月

為加強法律宣導效果並提昇機關形象,製作印有法務部部徽 之背心發送同仁。

四、97年11月28日

首批替代役2名於本日至署報到。

五、98年02月

增設藝文走廊。特向畫家許天得老師借畫,掛畫於本署二、三、四樓走廊,成立藝文走廊。

六、98年03月

更生保護會等三會志工及本署司法志工製作印有法務部部徽 之背心。

七、98年03月02日

首批擴大就業服務方案人員7位至本署報到。

八、98年07月

賴佳宏教授作品「思想枝銅雕」,無償供本署於一樓司法藝文 席場展覽。

九、98年7月01日

因應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新制度,錄取觀護佐理員12人, 協助處理易服社會勞動事宜。

十、98年10月06日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展覽室為宣導動物保育,特無償提供本署「魚鷹」、「灰面鷲」及「遊隼」等三 隻鷹類標本,展覽6個月。



黎振華 回家 91x 72.5cm

魚鷹通常在河海之濱的上空盤翔,察覺魚蹤即 俯衝抓補,把魚獲帶到高處享用或帶回窩巢哺 育幼島。

臺灣因地勢所限,河溪短淺,平日罕見有流水游魚的河川。據説有時魚鷹餓急了還會飛去魚 塩冒險做賊。

一、97年08月20日

舉辦「廉政倫理規範演講」,為本署即將舉辦的一系列教育及行政機關法律宣導及研習活動揭開序幕;本次演講有署內員工及鄰近的屏東監獄等各行政機關員工共計141人到場聆聽。

二、97年08月26日

王部長上任後首次視察屏東地檢署,並與本署同仁座談。

三、97年09月10日

「97年度恆春半島護野鳥、反獵鷹」會議於恆春分局舉行, 共有警察及專業單位26個單位46人與會。

97年杳獲績效如下:

Ī	查獲件數	查獲被告	查獲槍支	灰面鷲	伯勞鳥	鳥仔踏
	48	46	2	15	295	1689

四、97年09月11日

雲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來訪,進行柔性司法交流。

新知識習與活動

五、97年10月13日

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檢察官會議,會後並安排滿州鄉 里德橋文化之旅。

六、97年11月06日

舉辦「刑事訟訴研習會」。邀請屏東地院庭長潘正屏及法官林家聖擔任講座,主講「聲請搜索、通訊監察及羈押時常見之缺失及建議改進之道。」。共有140人與會。

七、97年11月07日

召集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屏東縣警察局國土保護暨油品查緝小組等15單位45人召開「如何加強取締轄區河川盜濫採砂石研討會」。

八、97年11月21日

為因應98年2月14日農漁會選舉,加強查察賄選,特召集屏東 縣調查站等13單位46人於本署召開「農漁會選舉賄選查察會 議」。